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并于2020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董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过审议，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充分，决策程序合法，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，因此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